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星和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和动力（北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即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4、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经办人；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第 1 项至第 6 项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得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相关主体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